

依 據：

- 一、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商品檢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二、本局依前揭規定，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為「電機類」及「電子類」，驗證項目計空氣調節機、影像監視器及影視音響產品等 3 項。

局 長 陳介山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09920201370 號

主 旨：公告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文化路（7 鄰）、和安村中正路（8 鄰）及和安村四德巷（9、10 鄰）】與六龜鄉新發村部分地區為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如附圖資。

依 據：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9 年 1 月 13 日重建綜字第 0990000240 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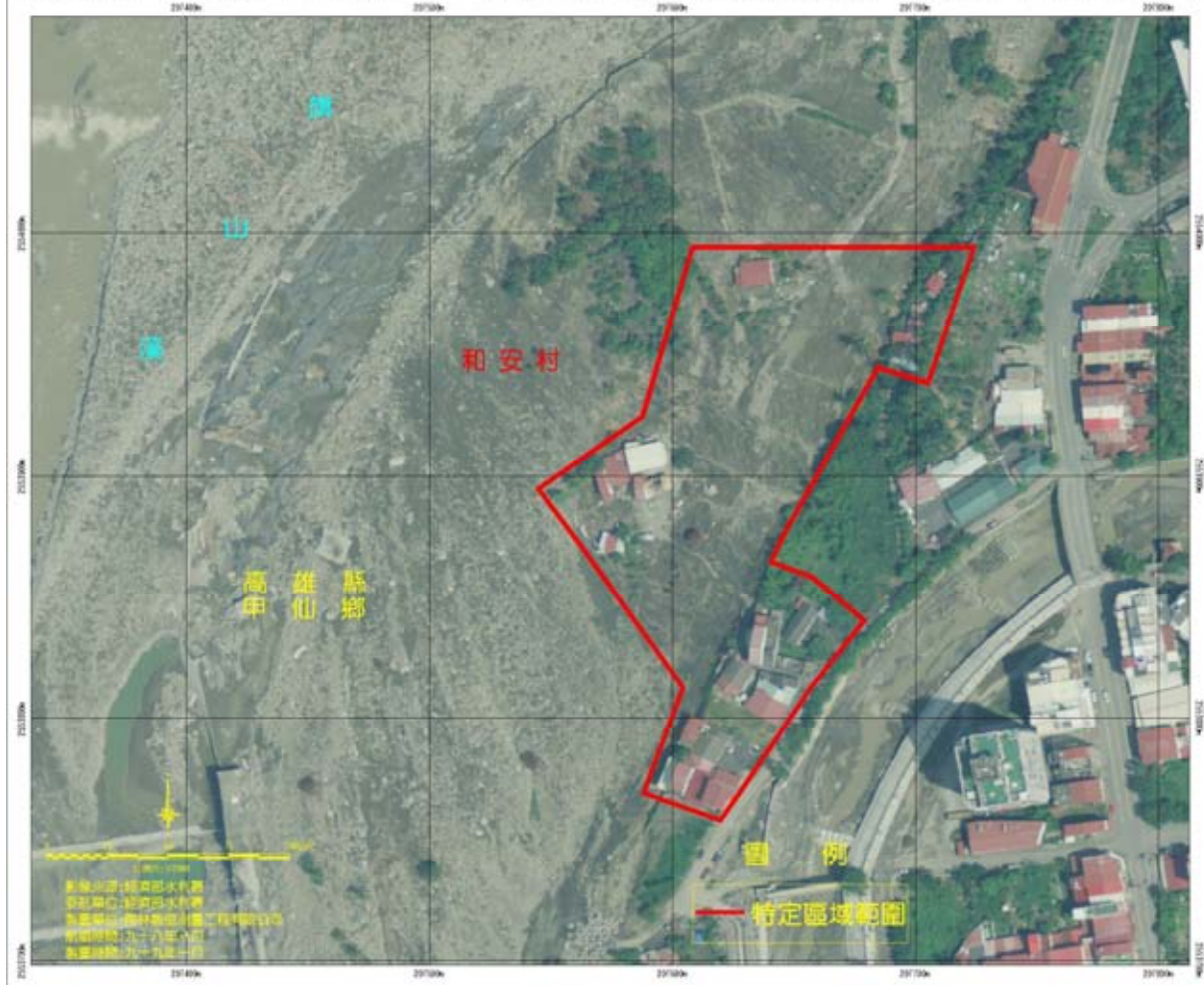
- 一、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高雄縣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甲仙鄉公所、六龜鄉公所及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和安村及六龜鄉新發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 30 日。展示期滿，其圖資由縣政府及鄉公所永久保管，並提供民眾申請閱覽。
- 二、前開圖資如附。

部 長 施顏祥 公出
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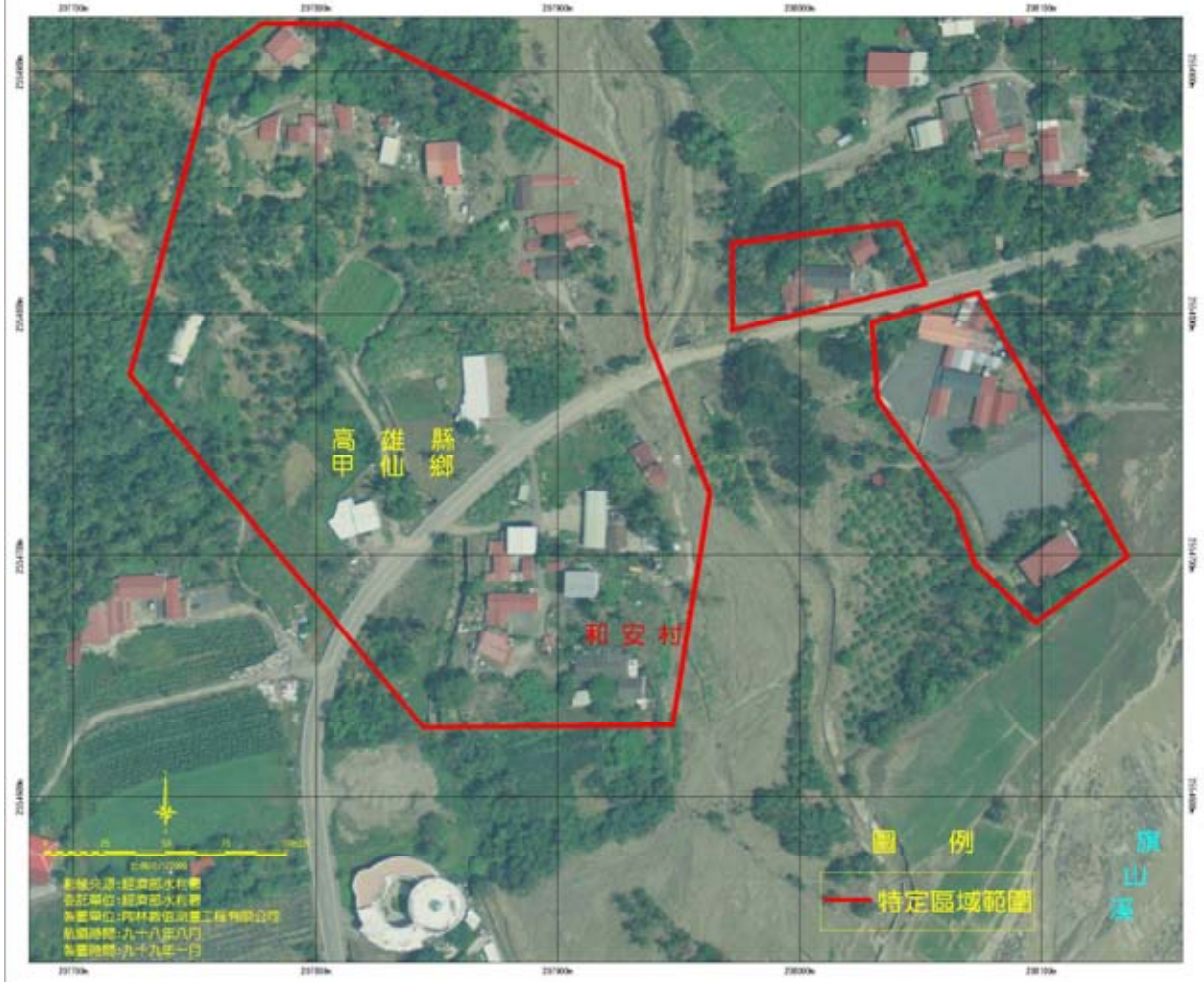
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文化路7鄰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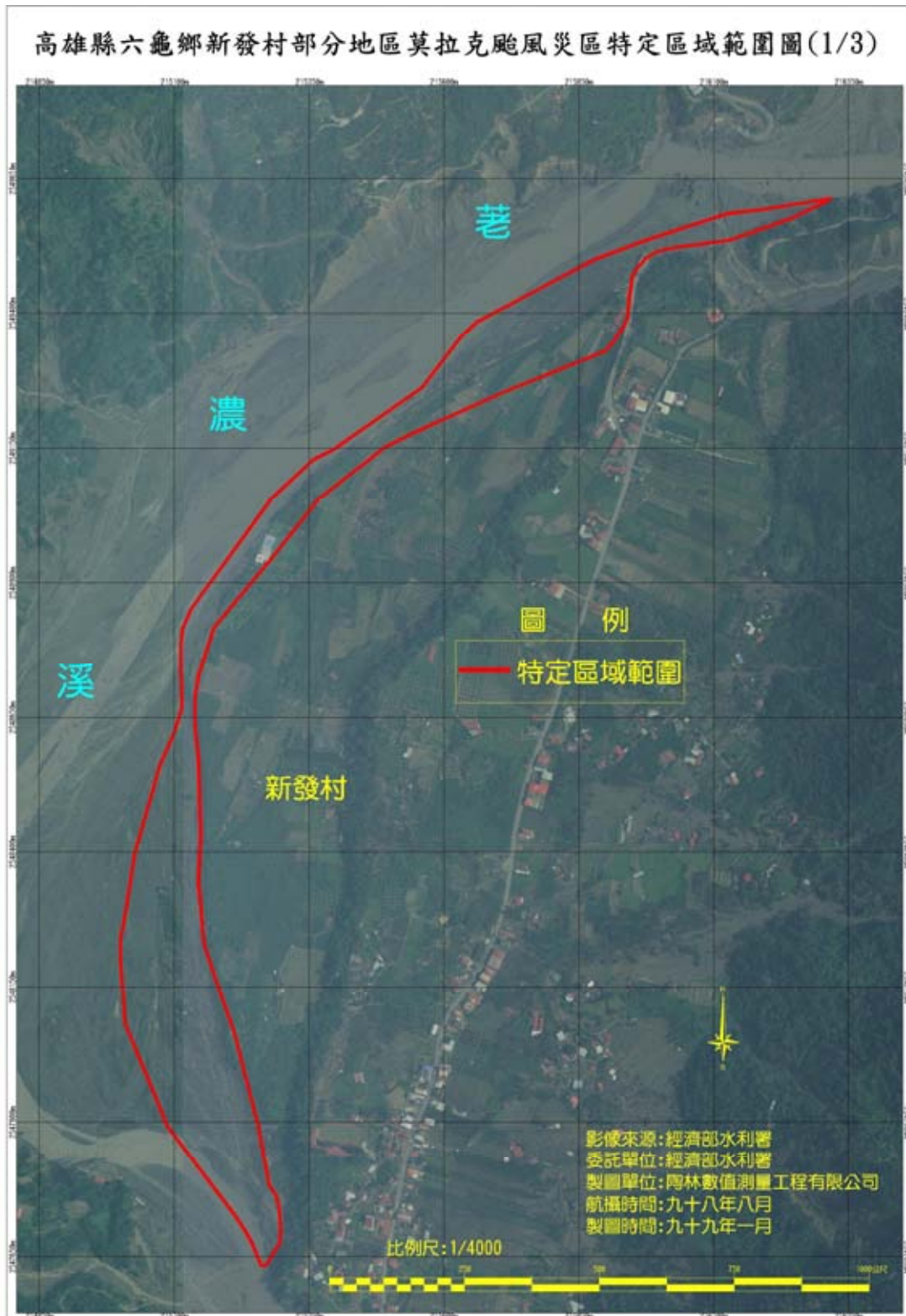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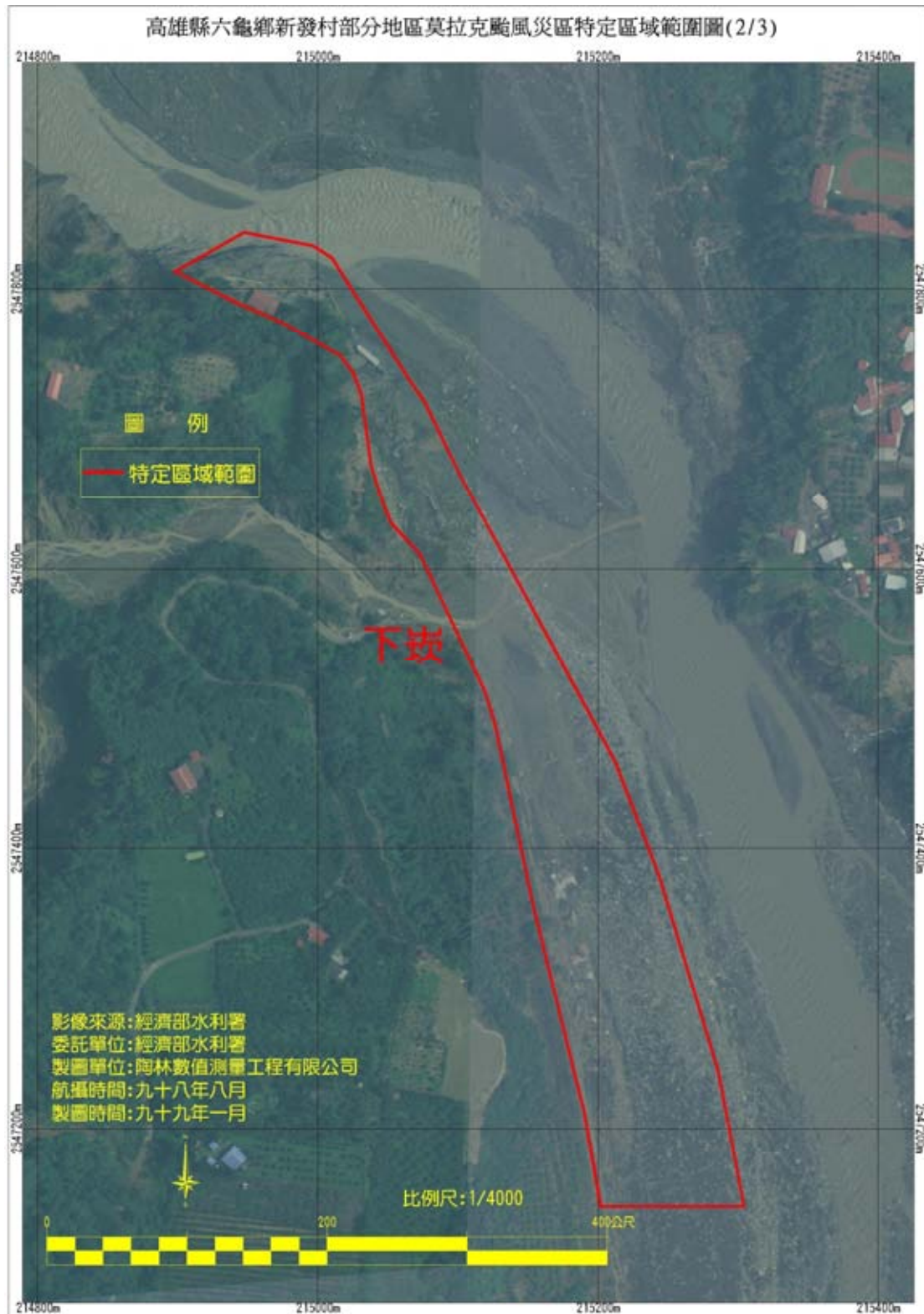
高雄縣甲仙鄉和安村中正路8鄰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圖



高雄縣甲仙鄉和安村四德巷9, 10鄰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圖







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部分地區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範圍圖(3/3)

